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稷审管批〔2023〕91号

关于稷山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山西省稷山县气象局：

你单位稷气发〔2023〕18号文件收悉。

稷山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气象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等规划和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弥补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升气象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和财产损失，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专家评审论证，原则上同意由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稷山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1-140824-89-01-234071

二、项目名称：稷山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工程

三、建设地点：稷山县稷峰镇下柏村稷山县气象局内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单位：山西省稷山县气象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霞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X 波段天气雷达 1 个；新建雷达业务监测中心 1360 m²。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6.1 万元，预备费 111.6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国债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八、建设工期：8 个月，即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月底竣工。

望项目建设单位接文后，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工作，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山西省稷山县气象局作为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李霞作为该项目的监管

责任人，要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等统筹工作。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报批初步设计方案。

附：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稷山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山西省稷山县气象局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李霞		联系人及电话	李霞 18634545567										
建设内容	新建 X 波段天气雷达 1 个；新建雷达业务监测中心 1360 m²。		建设地点和起止年限	稷山县稷峰镇下柏村稷山县气象局内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总投资额	15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除申请国债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合同估算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2							√						
设计	42.7							√						
建安工程	662.3	√		√		√								
监理	33							√						
设备	580	√		√		√								
重要材料	/													
其它	180							√						
拟选择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拟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 二、该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合同估算额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盖章） 2023 年 11 月														